

上海师范大学

校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师范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规范兼职教师聘任管理，进一步提升我校兼职教师的聘任质量，发挥其在促进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师范大学

2023年6月6日

上海师范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兼职教师聘任管理，进一步提升我校兼职教师的聘任质量，发挥其在促进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经我校批准后在学校兼职从事教学、科研或实践等工作的校外教师和相关领域专业人员。

兼职教授和协议教授等的聘任、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兼职教师的聘任和管理以学校二级聘任单位（以下简称为“二级单位”）为主体，二级单位需做好师德师风把关、教学科研安排以及聘期管理、评估和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兼职教师的聘任和管理坚持按需聘用、德才兼备、分类管理以及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聘任类别及条件

第五条 聘任类别：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外籍教师。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的外单位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行业导师是指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用、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从事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第六条 二级单位聘任兼职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校内师资无法满足相关教学需求；
2. 专业方向符合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规划，对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有促进作用。

第七条 兼职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工作；
3. 中国教师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外籍教师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
4. 校外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要求有相关的高校教学经历。行业导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外籍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要求有相关的高校教学经历，担任外国语言教学的教师可放宽要求，但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且从事母语国母语教学。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兼职教师的权利

1.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
3. 指导学生成长成才。
4. 工作期间享受学校提供的满足工作职责的必要条件。

第九条 兼职教师的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条 聘任程序

1. 二级单位提交拟聘人选材料。二级单位就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等情况对拟聘人选进行全面把关，提交相关材料。
2. 人事处备案审查。人事处审查相关材料，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予以备案，提供工号。有需要者可至信息化办公室办理临时校园卡。
3. 二级单位做好承担课程教学的兼职教师学期计划，每年6月和12月上报下学期计划至人事处。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兼职教师一般一年一聘，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聘期，但不超过两年。因工作需要可以申请续聘，程序与新聘程序一致。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可根据兼职教师的工作任务和实际工作情况发放一定的津贴。

第十三条 兼职教师在聘期内有以下问题的，学校有权终止与其的聘任关系：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
2. 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
3. 教学和科研等工作上不能履行职责。
4. 存在其他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校人发〔2011〕29号《上海师范大学聘请编外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废止。

第十五条 解释权归人事处所有。